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16〕4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教授资格条件（2016-2018）》等8个条件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教授资格条件（2016-2018）》等8个条件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教授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年度考核中有“不称职”、“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

(三)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 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发生B级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术规范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延迟2年；发生A级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岁以下申报教授职务资格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一)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二)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

(三)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并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取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教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男性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女性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所从事教学工作含实验实训内容的,任现职以来,实验实训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或到企业实践锻炼脱产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所从事教学工作无实验实训内容的,任现职以来,需到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等进行与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内容相关的社会调查,撰写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与总结等。

(三)教师跨文化交流能力要求:除承担基础课、公共课教学的教师外,45周岁及以下晋升教授人员原则上具有半年以上境外进修学习经历。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本科院校教师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至少有1门为主干课程。

(二)任现职以来,须独立指导过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

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在学科（专业）建设中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组织领导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应具备的综合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发挥学术骨干的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六）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善于言传身教，注意在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注意培养学生脚踏实地的务实精神，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远大理想。

（七）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八）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一条：

（一）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8篇以上，理工等学科6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A&HCI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性的本专业个人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或合著2部，其中至少有1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15万字以上，或主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5篇以上，理工等学科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2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A&HCI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二）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课题1项，并通过鉴定或已完成结题；或累计纵向课题到账科研经费文科20万元，理工科80万元。

(三) 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前六名),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三名);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 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二名)或二等奖 1 项(排名第一)或三等奖 2 项(排名第一);

(四) 获批重点(特色、品牌)专业(国家级前三名、省级前二名); 或获批精品课程(国家级前三名、省级前二名); 或获批省级重点教材(排名第一); 或获批国家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 或获批教学科研平台(国家级前三名、省级前二名)。

(五)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或三等奖以上 2 项; 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含团队)(排名第一); 或指导学生获得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前二名)。

(六) 发挥专业优势, 从事科学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成绩卓著,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推广或农业技术推广表彰; 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有证书);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单项横向科研到账经费文理科 25 万元, 工科 50 万元。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 大学专科学历且教学、科研工作成绩卓著的教师, 在高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 30 年以上,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且经过访问学者、高级研讨班等高层次进修, 已达到教授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45 周岁及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 在教学、

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两条：

（一）在核心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8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 & 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有创见的个人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1 部（或合著 2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部分总计在 20 万字以上，或主编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 & H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其余同省标

（二）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 2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或获得过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2 项（前三名）。

（四）获得省部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评审研究员资格，可参照本资格条件掌握，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科研业绩和成果要求须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教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70%。教师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及以上全脱产时间扣除(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与素质要求，结合学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特点，以及不同学科教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本条件的前提下，制定更为具体的资格条件，尤其注重强化职业道德、教学工作、实践环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教授资格者，提交第三至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八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二十条 本条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副教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教授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副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江苏理工学院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年度考核中有“不称职”、“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 发生 C 级教学事故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发生 B 级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术规范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延迟 2 年；发生 A 级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及以下的教师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一)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二) 取得研究生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

(三)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并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取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进行社会服务、社会实践。男性年龄在55周岁及以下,女性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所从事教学工作含实验实训内容的,任现职以来,实验实训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必须为合格,或到企业实践锻炼脱产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所从事教学工作无实验实训内容的,任现职以来,需到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等进行与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内容相关的社会调查,撰写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与总结等。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三)教学成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教学态度

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学观点正确，方法得当，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

(五)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系指本科院校中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4篇以上，理工等学科3篇以上；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2篇以上，理工等学科1篇以上。

2. 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法研究中成绩显著，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过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或主要参加省级教改课题1项（前三名），并通过鉴定或已结题；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过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前二名）；或由本人主持的教改项目、校企合作项目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较大贡献，获得学校认可；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2篇以上，理工等学科1篇以上。

(二) 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

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系指本科院校中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2、3两条中一条：

1.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4篇以上，理工等学科3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编撰正式出版的通用教材，本

人编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

2.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课题 1 项（前三名），并通过鉴定或已完成结题。

3.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有证书）；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五名）；或获得过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银奖）以上 1 项（前二名）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2 项（前二名）；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奖 1 项（含团队）（排名第一）；或由本人主持的教改项目、校企合作项目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较大贡献，获得学校认可。

（三）以科研为主的教师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系指普通本科院校中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 2、3 两条中的一条：

1.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4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文科 2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1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通过鉴定或已完成结题。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三名）。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经过访问学者等高层次进修，已达到副教授必须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1 年以上，且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两条：

1.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文科 5 篇以上，理工等学科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一项，或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3、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二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以上的奖励2项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有证书）。

4、获得省级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或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申报副研究员资格的条件，可参照本资格条件掌握，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科研业绩和成果要求须适当提高。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副教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教师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及以上全脱产时间扣除（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与素质要求，结合学校教学与科研工作特点，以及不同学科教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本条件的前提下，制定更为具体的资格条件，尤其注重强化职业道德、教学工作、实践环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副教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八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九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第二十条 本条件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讲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
-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

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发生 C 级教学事故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发生 B 级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术规范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延迟 2 年；发生 A 级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或任教师外其他助理级任职资格满2年且高校任教经历满1年以上。
4.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须熟练掌握第二外国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三)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取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教学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讲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根据所从事教学、科

研工作特点，到基层进行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从事教学、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第九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某些专业课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

(二) 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三)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不断进步。任现职期间，必须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四) 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五) 有1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二) 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三) 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专职科研人员评审助理研究员资格的条件，参照评审讲师资格的条件，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科研业绩和成

果要求可适当提高。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讲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70%。教师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及以上全脱产时间扣除(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院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与素质要求，结合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特点，以及不同专业教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本条件的前提下，制定更为具体的资格条件，尤其注重强化职业道德、教学工作、实践环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讲师资格者应提交第三至十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六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条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教学实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年度考核中有“不称职”、“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发生 C 级教学事故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基本合格”者延迟 1 年；发生 B 级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术规范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延迟 2 年；发生 A 级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须熟练掌握第二外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二）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获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条 教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

写 8 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 1 部, 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同时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 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改课题 1 项(前五名), 并通过鉴定或已完成结题。

(三) 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 1 项;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五名); 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前二名)。

(四) 获批省级教学实验中心等教学平台(前三名); 或由本人主持的教改项目、校企合作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对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较大贡献, 获得学校认可。

(五) 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 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 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 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并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6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40 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或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实验师资格, 并受聘实验师职务 1 年以上, 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 有重大创新, 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八、九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条中的两条：

(一) 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A&HCI全文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高水平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A&HCI全文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二)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重大实验项目1项以上(前五名)，或主持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 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以及实验室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奖励1项(有获奖证书)。

(五) 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实验教学工作量的70%。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及以上全脱产时间扣除(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与素质要求，结合学校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特点，以及不同专业实验技术人员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本条件的前提下，制定更为具体的资格条件，尤其注重强化职业道德、实验教学、指导实习、专业实践环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者应提交第三至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

定程序送评。

第十六条 从国内外引进的具有突出成就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

第十七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附录。

第十八条 本条件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教学业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

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基本合格”者延迟1

年；发生 B 级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术规范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延迟 2 年；发生 A 级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或任教师外其他助理级任职资格满 2 年且高校经历满 1 年以上。
4.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以直接认定实验师资格。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从事外语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须熟练掌握第二外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 （一）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 （二）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 （三）符合省人事（职称）部门有关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参加省人事厅组织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取得《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合格证》；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取得省职称办、省教育厅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 （一）取得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二）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实验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过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九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十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1部以上,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三)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实验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实验教学工作量的 70%。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等半年及以上全脱产时间扣除（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实验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实验师资格者应提交第三至十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四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条件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艺术学科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艺术创作和科研工作，全面提高艺术学科教师整体素质，提高艺术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艺术学科申报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年度考核中有“不称职”、“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发生B级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术规范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延迟2年；发生A级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延迟3年以上。

第四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申报高级职务者须取得高级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职务者须取得中级以上合格证书）。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考：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2. 具有外语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3.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4. 年龄在50周岁以上。
5. 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6. 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在本行业本地区作出重要贡献及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突出成就的人员。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和艺术创作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取得省人事、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考：

1. 具有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2.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从事的教学、艺术创作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所规定的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任现职以来，需到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团体等进行与所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内容相关的社会调查，撰写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与总结等。

45周岁及以下晋升教授人员必须具有6个月以上境外进修学习经历。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或任教师外其他助理级任职资格满2年且高校任教经历满1年以上。
4.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第八条 专业水平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方法得当。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第十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理论型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2—5条中的一条，实践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5条中的一条：

1. 在学校举办过具有一定水平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1项以上。
3.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获得市级以上表演、创作、设计、编导等专业竞赛奖1项以上；或作品被市级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在市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1件以上。
4. 直接指导的学生在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5. 参与校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已结题。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理论型教师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实践型教师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参加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教材 3 万字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副教授资格：

1. 40 周岁以上的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2.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8 年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十三条 专业水平要求

具有本学科扎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系统的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理论型教师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实践型教师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近 5 年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 积极参与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其他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第十五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 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参加完成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前三名）；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奖励 1 项以上。

2.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完成校级资助教改课题或参加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前三名）。

(二) 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5 条中的一条：

1. 在学校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教学竞赛校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参加完成校级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前三名）；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得校级奖励 1 项以上。

3.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 2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4.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或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

5.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完成校级资助教改课题或参加完成市厅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三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1 项（前三名）；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单项横向科研到账经费 25 万元。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要求

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实践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相应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 1 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的画册、作品集，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省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40 周岁以下须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 3 年以上。

3.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外，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

1.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2.在本学科领域获得专业大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奖 1 项以上。

3.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专业大赛一等奖 2 项以上。

4.获得省（部）级教改、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一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5.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1 次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教授资格：

1.40 周岁以上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40 周岁以下的教师，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第十九条 专业水平要求

具备本学科广博、坚实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省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知名度。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实践型教师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并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

2.认真开展教学工作，近 5 年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为学校学科带头人或在学科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有硕士点的学科须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没有硕士点的学科须系统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

第二十一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理论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或参加完

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前三名）；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2. 科研能力强，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1 项或二等奖（前二名）1 项或三等奖（排名第一）2 项。

（二）实践型教师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5 条中的一条：

1. 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或参加完成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前三名）；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本专业省级以上精品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3. 注重学生专业技能培养，艺术专门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获得国家级奖 1 项以上；其他院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累计 2 项以上，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以上。

4. 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5 件以上，其中至少 2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5. 科研能力强，主持市（厅）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1

项或二等奖（前二名）1项或三等奖（排名第一）2项；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单项横向科研到账经费50万元。

第二十二條 科研业绩要求

理论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8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且仅限视同2篇。

实践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和公认的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4篇发表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仅限视同2篇：（1）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的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2）出版具有省内领先水平同行公认的画册、作品集可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由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80幅以上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3）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在本学科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第二十三條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学工作25年以上，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45岁以下资历破格申报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

（二）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外，年度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条：

1.在省内外艺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本学科领域专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等次奖以上奖励2项以上。

2.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专业大赛奖2项以上。

3.获得省（部）级教研、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4.主持省（部）级重点资助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5.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带头人或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理论型教师”指承担美术学、设计艺术学、音乐学、舞蹈学、电影学、广播电视艺术学等教学工作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指承担美术、设计、书法、表演、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录音艺术、作曲、导演、舞蹈编导、动画、广播电视编导、摄影等教学工作的教师。

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年末通过学生、同行、督导评教等方式，对任课教师一年来教学质量进行的综合性评价。优秀率一般占当年参加考核的任课教师的30%左右。

3. “教学竞赛”获奖指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课程教学、教学基本功、教改论文、教学成果等竞赛中的获奖，或获得教学名师奖等教学方面的荣誉称号。

4. “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指为了贯彻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省教育厅、学校开展的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示范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评选的项目。

5.教师本人获得的专业竞赛奖和指导学生获得的专业竞赛奖，指在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的专业比赛中获奖，或在专业协会、电视台等其他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中获奖。

6.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7.省级教改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改课题，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辖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8.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9.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标示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10.本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业绩成果均须为不同的业绩成果，同一成果不可作为满足两个条件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在艺术表演、创作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在全国最高级别的艺术展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晋升。

第二十七条 举办的音乐会等艺术展演需附音乐会全程及创作展演会实况录像VCD，所有获奖均须提供相应获奖证书、图片等证明材料，承担的建设项目或课题均须有相应申报材料、立项证明和结题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项目结题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九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条 本条件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仅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具有相应教学和研究能力的在职在岗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资格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称职)以上。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年度考核中有“不称职”、“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能申报。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发生C级教学事故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发生B级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术规范者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延迟2年;发生A级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延迟3年以上。

(五)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第四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申报高级职务者须取得高级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职务者须取得中级以上合格证书)。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考: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
2. 具有外语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3.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1年以上。
4. 年龄在50周岁以上。
5. 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6. 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在本行业本地区作出重要贡献及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突出成就的人员。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取得省人事、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考:

1. 具有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2.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根据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省教育厅规定的培训任务,并达到规定的要求。2008年以后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须取得由省教育厅组织培训后颁发的结业证书。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讲师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第八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深入细致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2.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本科院校 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须担任讲师职务 8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规律。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能独立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四分之一，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四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五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教师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担任讲师职务并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二)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二至第十五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4 条中一条：

1. 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2.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或被 SS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2 篇）。

3.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4. 本科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本科院校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教师，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仅具备本科学历的，须担任副教授职务 8 年以上。

第十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较深入的研究。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结合大学生思想的时代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具有指导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开展工作的能力，在本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优良。

2.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二十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认真细致，关心学生，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2. 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实效。

3. 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一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8 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
限视同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
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 3 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
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教授资格：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别务 3 年以上，工作业绩显
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

（二）任现职以来，除具备第十八至二十条外，还须具备第 1 条和第 2、3
条中的一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 CSSCI 源刊上
发表或被 SSCI 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同时出版
高水平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2.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务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

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四条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申报高级职务资格，须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三分之一。从管理岗位转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人员，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务资格，申报成果中原从事教育管理研究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六条 省级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第二十七条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项目结题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三十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件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并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在职在岗人员。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资格分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管理育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受通报批评、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2.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年度考核中有“不称职”、“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受处分期间，不能申报。
3.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
4.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四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申报高级职务者须取得高级合格证书，申报中级职务者须取得中级以上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考：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2. 具有外语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3. 因公出国，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4.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
5. 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6. 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在本行业本地区作出重要贡献及从国内外引进的有突出成就的人员。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育管理工作所需的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取得省人事、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免考：

1. 具有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2.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要求，根据所从事管理工作需要，参加过相应培训或进修。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4 年以上。
2.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后，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3 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2 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从事管理工作，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可以直接认定助理研究员资格。

第八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九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2 年以上。

本科院校 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须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8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1项以上，经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3.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以上，其中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至少1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8万字以上，视同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20年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6年以上，业绩显著，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除具备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和第3—4条中一条：

1. 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2.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有1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10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2篇）。

3.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

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4. 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高等职业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

本科院校40周岁以下的申报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仅具有本科学位的须取得副研究员资格8年以上。

第十七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精深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驾驭全局的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指导中级教育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卓有成效。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2.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或主持制订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2项以上，经实践，取得显著成效。

3. 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

(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条中一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8篇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20万字以上，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仅限视同2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前3名），或主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3. 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高等职业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

第二十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资格：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25年以上，取得副研究员资格8年以上，工作业绩显著，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年度考核至少2次为“优秀”。

（二）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除具备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积极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10篇以上，其中至少有4篇在CSSCI源刊上发表或被SCI、EI、SSCI全文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同时出版高水平的教育管理研究方面的专著1部（20万字以上）。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本科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高等职业院校申报人员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

上奖励 1 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高校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不实行资历破格申报，中级职务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二条 从其他单位调入高等学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资格，须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3 年，申报成果中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申报成果的三分之一。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转至教育管理工作岗位的人员，不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务资格，申报成果中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论文、研究成果不超过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仅作参考。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四条 省级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第二十五条 奖励指政府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发表出版时间、项目结题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八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九条 具体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条件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